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27%股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27%股權，代價為8.3百萬坡元(相當於約48.1百萬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由本公司及買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及買方分別擁有78%及22%權益。因此，買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前提為：(1)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已批准該交易；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取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財務意見規定。

儘管如此，由於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後，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內須予披露的資料，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27%股權，代價為8.3百萬坡元(相當於約48.1百萬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由本公司及買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27%股權，代價為8.3百萬坡元(相當於約48.1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目標公司資料」一節。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8.3百萬坡元（相當於約48.1百萬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參考(i)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尤其是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如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本公司償付：

- (a) 簽訂買賣協議後，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按金2.0百萬坡元（相當於約11.6百萬港元）；及
- (b) 完成後，買方須於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代價餘額6.3百萬坡元（相當於約36.5百萬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方式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取得股東（如必要）的所有必要批准；
- (ii) 買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緊接完成前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不具誤導性；及
- (iii) 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緊接完成前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本公司可隨時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ii)項所述的先決條件。

買方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iii)項所述的先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

倘所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之前獲達成（或據此豁免），則買賣協議及其中所載的任何內容將告失效且不具任何作用，惟任何一方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任何條款而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買方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發生。

相關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提供建設及工程服務及進行建築材料貿易。

目標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買方分別擁有78%及22%權益。目標公司直接擁有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的100%股權。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主要從事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新加坡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以下載列目標集團之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月二十八日 止十一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59,749 (相當於約346.5 百萬港元)	58,359 (相當於約338.5 百萬港元)	46,654 (相當於約270.6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淨額	1,795 (相當於約10.4 百萬港元)	709 (相當於約4.1 百萬港元)	(113) (相當於約(0.7) 百萬港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 淨額	943 (相當於約5.5 百萬港元)	538 (相當於約3.1 百萬港元)	(377) (相當於約(2.2) 百萬港元)

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43,000坡元（相當於約5.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8,000坡元（相當於約3.1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產生較高的行政開支，主要歸因於平均員工人數增加令員工福利成本增加。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由於期內授予目標集團的項目的合約金額減少，故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377,000百萬坡元。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30.8百萬坡元（相當於約178.6百萬港元）。

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於目標公司股權中擁有22%權益。買方為一名個人，持有諾定咸大學的法律學位及倫敦國王學院的科學碩士學位。彼為成功的企業家，具有強大的國際商業敏銳觸覺，並擁有豐富的策略投資及管理經驗。彼為新加坡一間提供私人租車服務的企業的創辦人及董事。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仍然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由本公司及買方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預計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產生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除將予產生的交易成本的任何影響外，預期出售事項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載的出售事項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之用。本集團將予錄得的出售事項實際財務影響須視乎本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而定。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標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不佳，目標集團的除稅後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43,000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8,000坡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進一步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377,000坡元。預期短期內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趨勢不會出現顯著好轉，當中考慮到新加坡當前的市況及競爭激烈的商業環境。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公司能夠變現其於目標公司的部分權益及就其他業務發展動用出售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8.3百萬坡元（相當於約48.1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27百萬坡元（相當於約48.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i)約80%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建設及工程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中山市五桂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中山五桂山**」）的進一步業務發展；及(ii)約20%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本公司收購中山五桂山的全部股權，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包括規劃、建築工程、鋼結構工程、深基坑支護工程、水電安裝工程、砂石土方工程、室內裝飾工程。透過收購中山五桂山，本公司將能夠利用其一般建築工程、鋼結構工程及基礎建設許可證拓展本集團的管道建設業務組合，並可進一步把握中國其他潛在的建設機遇。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完成收購中山五桂山。有關中山五桂山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以及出售事項乃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及買方分別擁有78%及22%權益。因此，買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前提為：(1)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已批准該交易；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取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財務意見規定。

儘管如此，由於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後，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本公司為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內須予披露的資料，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向公眾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5)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8.3百萬坡元(相當於約48.1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27%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22%股權，代價為6.25百萬坡元（相當於約36.25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買方」	指 Tan Tze Loong先生，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坡元
「銷售股份」	指 27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Integral Virtu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坡元採用1.00坡元兌5.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劉建甫先生、徐源華先生、趙建紅女士、梁耀祖先生、方恒輝先生及羅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董常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啟騰先生、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及譚詠欣女士。